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15,000,000 股	2019-05-2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4%	融资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杨建新	是	7,200,000 股	2019-03-21	2019-05-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其中：质押股 份总数 (股)	质押总股数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质押总股数占 其所持股份 的比例 (%)
杨建新	39,332,115	7.61%	27,300,000	5.28%	69.41%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49,622,557	9.61%	39,620,000	7.67%	79.84%
合计	88,954,672	17.22%	66,920,000	12.95%	75.2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杨建新先生持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系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22%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